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金环境，证券代码：300145）于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的意向标的资产为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莱”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与金泰莱主要自然人股东戴云虎、宋志栋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意向协议主体

甲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戴云虎、宋志栋

2、主要交易条款

甲方拟以约定的条件和价格收购乙方的股权，丙方拟向甲方出售其所持乙方全部股权，并拟促成乙方其他股东向甲方出售全部股权，同时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由各方协商确定。

4、股份锁定及业绩补偿

股份锁定由各方根据证监会或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规定，协商确定。

5、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下列重大经营事项需取得甲方同意：

(1) 标的公司 100 万元以上财务支出需征得甲方同意；

(2) 标的公司发生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等重大事项；

在过渡期内，丙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发生以下事项：

(1) 除标的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外，不得增加负债、或有负债；

(2) 保证标的公司不发生权益被丙方严重损害的情况；

(3) 保证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原有业务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6、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就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及各方在准备、磋商及履行本框架协议期间披露给其他方的内容进行保密，直到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除有关法律、政府、法院、证券市场规则明确要求及有权机关要求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关联方除外）披露上述内容，除非事先获得内容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但向各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及/或会计师等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披露除外。

二、后续工作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和金泰莱的内部决策、决议、审批、备案等各项程序和手续，并按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尽早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署、准备和公告。各方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充分地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2日